



康樂事務主任協會

Amenities Officers Association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協會

Assistant Leisure Services

Manager II Association

香港新界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十五樓 轉交  
c/o 15<sup>th</sup> floor, LCSD Headquarter, 1-3 Pai Tau Street, Shatin, N.T.  
Tel : 2601 8052 Fax : 2602 0297

傳真文件 : 2509 0775

香港中區昃晨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 JP

劉主席：

### 強烈控訴

民政事務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為求通過《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  
不擇手段、破壞承諾、欺騙立法會議員、市民  
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員工

我們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康樂事務經理，得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呈交上述條例草案供立法會進行首讀及二讀。為此，我們非常關注，並強烈控訴民政事務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為求通過《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不擇手段、破壞承諾、欺騙立法會議員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員工。我們特此向立法會提出民政事務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三違反」之控訴。

#### 第一：違反向立法會議員及員工作出的承諾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曾經在立法會向議員及市民承諾，為提供一站式的康樂及體育服務而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兩個不同職系，包

括康樂市容主任及康樂體育主任合併成為現時的康樂事務經理職系。經廣泛的員工諮詢及向員工及議員作出多項的承諾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示職系合併後的新手編制架構及新運作模式會於2002年10月開始分三階段推行，而第三階段的一站式服務運作模式，剛於今年10月開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向有關職系的員工承諾於十八個月後(即約2005年中)，就新手編制及架構作出檢討。然而，言猶在耳，當有關檢討工作尚未開始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向康樂事務經理職系的員工表明《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實施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現有康樂事務經理職系大約560名的手編制中，抽調部份人手接管康體發展局解散後遺留下來超過300多名員工的工作，以及新體育行政架構所衍生的新工作安排。這樣，從前在立法會通過實行的一站式康樂體育服務及向員工承諾進行的新手編制架構檢討便都變成一紙空話、名存實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這種違反承諾，欺騙市民、欺騙立法會議員及員工的做法是絕對不能接受的。

## 第二：違反《生命源於運動報告書》中對普及化的承諾

民政事務局於2002年推出生命源於運動報告書，對康樂體育活動的服務作出普及化、重質重量的承諾。可是民政事務局為了能說服立法會通過《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將向立法會保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接管康體發展局解散後遺留下來以及新體育行政架構的大量工作而不需要額外資源。可以肯定的是，當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抽調現時已十分緊絀的手編制接管康體發展局的大量工作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向市民提供的服務的質與量將無可避免下降及縮減，更難期望服務能與時並進。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構思刪減現正提供給市民的服務並會減少投放資源在個別項目的長遠發展，其中兩項例子包括減少籌辦社區康樂體育活動及廢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內有關「康體設施發展」組別，因而長遠影響本港新康體設施的發展，更遑論做到成功主辦2009年的東亞運動會了。

## 第三：違反與員工建立良好溝通的準則

就接管康體發展局工作的事件上，所有康樂事務經理職系工會都曾去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對有關事件的不滿，並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關於接管康體發展局工作的資料。但是，康樂

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一直未有作出正面回應。即使在署方所謂的簡報會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署長級官員亦只是宣佈員工將在不增加資源的情況下，接管康體發展局的工作。即使是工作的具體性質、預算所需的確實人手數字及抽調人手的計劃等等，署方都未能向員工清楚交代與及和員工坦誠共同協商可行的方案。雖然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強稱與工會及員工正進行有效的溝通，及做好諮詢工作；但事實上根本沒有員工清楚及認同部門抽調人手的做法。加上近日各單位的同事均紛紛自發地表達對署方強行抽調人手的不滿，以及進行「綠絲帶行動」，署方仍視若無睹。事件充分表現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的專橫領導方式及輕視員工的傲慢態度，好大喜功和只求個人利益，犧牲員工的管理手法**，嚴重破壞了署方與員工之間長期建立的良好溝通及合作伙伴關係。

我們身為公務員，絕對緊守政治中立，對《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廢除)草案》不會提出任何支持或反對的意見。但就民政事務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不擇手段、破壞承諾、及不誠實的手法欺騙和誤導立法會、隱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員工對廢除康體發展局所引起的工作安排的不滿等等，在多次作出內部訴求失敗後及了解署方及局方根本沒有誠意與員工作出坦誠協商下，我們只好向議員表達不滿並請求尊貴的立法會議員在進行首讀及二讀程序時認真向政府了解實際的情況，並於下星期五召開的內務委員會中作出詳細的跟進。

如有任何查詢，我們樂意與關注事件的所有議員會面，敬請致電9235 1799與馮傳宗或9185 6436與顏紹明聯絡。

康樂事務主任協會

主席 顏紹明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協會

理事長 馮傳宗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副本送：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醫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王倩儀太平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職工會大聯盟籌委會